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傳統市場禁宰活禽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5)

顏委員就傳統市場禁宰活禽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2)年3月中國大陸發生人類感染H7N9禽流感病毒案例及4月24日國內首例境外移入案例，為維護國人健康及防疫需要，行政院農委會業公告自本年5月17日起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一)積極協助活禽運銷、理貨場(含行口)業者與屠宰場之媒合，輔導原活禽供應攤商改為販賣合格家禽屠體，另就禽肉行銷業者與攤商之媒合，分別協調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禽肉行銷協會，透過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平臺進行。
 - (二)配合公共媒體資源，加強國產合格禽肉之宣導工作。
 - (三)透過各大通路展開土雞及禽肉販售行銷活動。
 - (四)訂定傳統市場活禽攤商提早轉型獎勵措施。
 - (五)加強違法家禽屠宰查緝取締頻率，維護禽肉衛生安全。
- 二、另經濟部亦配合行政院農委會市場禁宰政策研議配套措施，提供願意轉型之攤商每攤10萬元轉型補助金，該轉型補助措施目前均已執行完畢，共補助860位攤商，占實際營業攤商數93.48%；該部並就政策宣導及攤商輔導活動，進行印製說帖分送地方政府轉發宣傳、傳統市集雜誌專題宣導、拍攝微電影進行廣宣、市場集客促銷活動安排合格雞肉推廣、輔導建置轉型示範攤提供地方政府模式參考等措施。
- 三、又，行政院勞委會已就輔導攤商轉就業事項，通報所屬各地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配合辦理，截至本年9月15日止，尚無接獲須輔導就業之個案。
- 四、至顏委員所提設立公有家禽活禽批發市場暨屠宰場、增設公有屠宰場所、開放養雞場設置簡易屠宰設施設備、輔導攤商於市場內合作設立衛生活禽展示暨隔離屠宰場所等建議，說明如下：
 - (一)有關設立公有家禽活禽批發市場暨屠宰場及增設公有屠宰場所：設置公有家禽活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須經地方政府依當地產銷情形予以規劃及評估，倘有設置意願，各地方政府應先尋找可利用之土地，再由行政院農委會輔導該地方政府及相關業者辦理相關作業；另行政院農委會自民國92年起即積極推動現代化家禽衛生屠宰，家禽屠宰場數已由93年18場增加至本年9月18日89場(123條屠宰線；其中83場可屠宰有色雞)，另有48場屠宰場籌設中，家禽屠宰場規模完全依申設業者需求，大、中、小型均有，且設場地點分布全國；又政府為配合發展地方特色之家禽產業，符合業者少量多樣性之屠宰需求，於98年已放寬設場土地面積限制及提供低利貸款，迄今已輔導設立35場小型家禽屠宰場。
 - (二)有關開放養雞場設置簡易屠宰設施設備：查屠宰場或屠宰設施設備非畜牧場主要設施，

且畜牧場為畜禽生產所用之牧場，與屠宰場同一場所恐有防疫、疫病傳播及衛生安全等交叉汙染之問題，目前為維持土雞產業少量多元特色與競爭力，畜牧場鄰近區隔土地設置屠宰場已有例可循，該等小型屠宰場均符合土地、水利、建管及環保等規定，並與畜牧場區隔，可避免交叉汙染肉品及影響養雞場生物安全，倘業者評估後有此需求，行政院農委會可提供行政及技術輔導，以協助業者解決申設困難。

- (三)有關輔導攤商於市場內合作設立衛生活禽展示暨隔離屠宰場所：此模式係香港前於 H5N1 禽流感疫情緊急狀況下，因欠缺土地設置家禽屠宰場所採取之權宜措施，惟該模式將使活禽進入傳統市場，大幅增加人與活禽接觸之機會，並提高環境汙染及疫病傳播風險；國內狀況與香港迥異，尚非適當作法。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網路交易安全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9)

謝委員就網路交易安全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為協助電子商務業者提升網路購物資訊安全防護，已制定「電子商務交易安全規範」，建議網路平臺業者在線上交易網頁應採行較高之安全機制，如信用卡資訊驗證、自然人憑證驗證、電子郵件驗證，或帳號密碼具動態密碼、簡訊、隨機驗證碼等驗證功能。
- 二、查目前消費者進行網路交易之付款方式眾多，其中經由金融機構體系處理帳務者，約可分為「即時消費即時付款 (Pay now)」(如 ATM 轉帳、Web ATM 等)及「先消費後付款 (Payafter)」(如信用卡等)二種模式。鑒於信用卡係「先消費後付款」之支付工具，持卡人無須於完成支付手續後，立即支付該筆消費款項，而係發卡機構於每月定期寄發交易明細資料，經持卡人確認無誤後始支付款項，爰發卡機構在持卡人進行交易時，其風險控管機制，除考量交易之安全性外，並將兼顧持卡人用卡之方便性。另為確保信用卡網路交易之安全，各發卡機構已依據交易特性及風險程度，設有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主要係依商店類型、刷卡型態、持卡人交易習慣、信用狀況及偽冒態樣等風險因素進行交易控管。而經發卡機構判斷屬於異常交易者，發卡機構將以電話照會或發送簡訊等方式確認交易，以降低盜刷風險。另持卡人如遭盜刷時，可依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3 條規定，向發卡機構申請爭議帳款處理，無須負擔該筆偽冒交易損失。
- 三、有關謝委員建議評估我國全面推動 3D 驗證機制之可行性部分，鑒於信用卡發卡機構已按各種交易類型建立風險控管機制，且持卡人亦無須負擔遭盜刷之損失，對持卡人已有相當程度之保障，並考量各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業務時，其營運策略及規模、資金成本、作業成本及風險承受度均不盡相同，爰其風險控管機制宜由各信用卡業務機構自行評估訂定，由政府強制要求信用卡業務機構採行 3D Secure 機制尚非現行國際趨勢；又各信用卡組織亦未要求全球會員機構均應採行 3D Secure 機制，且渠等係向全球會員機構提供品牌授權等相關服務，